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山市易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且能够独立进行判断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，公司与中山市易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旨在降低成本、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满足客户需求。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余国铮：

邹晓冬：

黄洪燕：

2017 年 2 月 20 日